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9,511,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2,393,80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10.1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9.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咨询电话：0731-5554416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